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1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要求需要签字签章的位置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均需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1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069-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 建设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元宇宙校园平台、校园外景场景制作、楼宇内场景制作、室内场景制作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交付、调试完毕。

5.3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心机房。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41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41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10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交付、调试完毕
1.3.2	交付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心机房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
1.3.5	售后服务	（1）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及维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因平台系统及其他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系统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因投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对平台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付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160000.00 元，最高限价 11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___/___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价款 5%。 交纳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2. 项目所属属性：服务。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付期、交付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共 1 个包。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元宇宙校园平台	1. 需结合用户实际应用需求，采用先进的元宇宙、虚拟现实、三维建模等技术，以实际校园场景布局为依据，实现数字三维场景 1:1 复刻，覆盖校园主体建筑内外全域场景，可满足各类用户在虚拟空间内进行角色模拟、场景体验、实操演练、线上督导等相关操作。 2. 整体平台最终发布版本为 web 版本，apk 版本，ios 版本，需要适配移动端交互（虚拟摇杆、按键），并嵌入学校 APP。 3. 整体项目需要多人协同、并发不低于 2000 人，配备多元化标准虚拟人物形象资源库，内置可调用虚拟角色形象数量不少于 10 个（写实风）。 4. 每套角色需包含 4 类常规基础动作，分别为走、待机、跑、跳、打招呼（5 类基础动作），动作流畅自然，符合人体运动规律，无卡顿、僵硬感； ▲5.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用户网络同时在线体验，可满足多用户协同操作及独立操作需求，保障各用户操作互不干扰，确保在线体验流畅稳定。（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6. 系统需部署至校方指定服务器，可通过该服务器完成平台运维管理工作。 7. 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障用户接入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8. 系统 UI 设计应符合面向对象原则，需结合校园元宇宙场景相关元素进行匹配制作；包括且不限于：首页 / 工作台、列表页、详情页、表单页、个人中心等。各业务模块的操作界面、弹窗、抽屉、侧边栏等。 ▲9. 平台支持多用户在线聊天功能，可满足用户在虚拟场景内的实时沟通需求。（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10. 平台内言论可管理（敏感词过滤），聊天日志留存。 ▲11. 系统需支持设备进行视角调整、自由漫游、传送漫游体验；（需提供软件的功能演示） 12. 需在验收现场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安装部署文档、软件操作说明书、运行维护文档、源程序、源代码、录屏素材等相关交付材料。 ★13. 需提供国产自主，虚拟仿真开发工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4. 非编程人员能够进行场景内容制作软件提供零编程的逻辑编辑工具；需支持从主界面将属性和节点直接拖入交互编辑器进行设置或方法调用，用户只需要通过拖拽连线式的操作即可快速、自由地制作复杂的场景行为逻辑；（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15. 软件需提供多人协同项目模板及线上开发教程，用户可基于此项目模板制作属于自己的多人协同应用；项目模板内置角色预设；支持语音交流；支持 PC、VR 两种操作模式；支持虚拟自拍；支持模型材质编辑、部件移动及显隐、动画同步、多媒体操作等协同展示； 16. 多人协同插件可以帮助用户快速搭建一个自定义的可多人联机的项目，导入多人协同插件后，在快速创建中可创建多人协同节点、角色出生	1	项

		点和座位标识。多人协同插件提供了基础的连接服务器、创建房间、加入房间、语音、互动动作、部件操作、更改材质、相机快照、工具等基本协同操作； ★17. 软件需支持 Windows, MacOS、Linux, 麒麟 OS 等多种运行平台。（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18. 软件需支持 fbx、dae、obj、stl 等多种常用三维模型数据的导入；需支持 gltf 模型格式导入，兼容材质和动画数据； ★19. 软件需内置丰富的资源素材。提供 20 个以上的预设粒子，不少于 7 个模型预设、50 张以上全景球、300 种以上常用材质、10 个以上带角色动画的人物；（需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20. 所有功能的使用介绍，手册的正文内容不少于 300 页；（需提供书籍封面、目录、首页等截图证明） ★21. 软件需提供≥24 个带交互功能且支持二次编辑的项目模板。交互内容包括第一人称漫游模板、第三人称漫游模板、UI 界面功能模板、VR 头盔交互模板、材质编辑模板、交互编辑器功能演示模板、多媒体资源播放器模板等（需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22. 为方便用户创作多人协同应用，将≥38 个工具插件，包括：3D 幻灯片播放器、3D 视频播放器、步骤提示、人物对话、3D 面板、3D 按钮、菜单选择、动态天气、积雪特效、路径移动、寻路指引插件导入到多人协同项目中，可以自动完成协同（需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2	校园外景场景制作	1. 依托现有校园建筑高精度外观模型与整体布局，针对 Web 展示进行适配优化；树木、植被不做 1:1 还原，采用轻量化配置以保障 Web 运行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教学楼和行政办公楼：还原建筑主体外立面、窗户、阳台、门头、墙面材质、标识标牌等细节。 （2）实训楼：突出实训建筑的功能性，还原外立面专属标识、设备通风口、专用门窗等特色细节，材质质感贴合实训楼实用属性。 （3）宿舍楼：还原建筑外立面、阳台护栏、空调外机摆放位置、宿舍门窗、楼栋编号、入口门头。 （4）图书馆和活动中心：还原建筑主体造型、玻璃幕墙、门头标识、台阶、绿植搭配等。 （5）同步还原校园整体布局，包括道路走向、绿化区域。 2. 场景内模型不能有穿插、闪面、重面、破面、多边形等明显 bug，需保证场景渲染效果无明显异常； 3. 需满足通过 PBR 渲染技术，模拟不同时间段的光照与环境变化，使校园场景呈现出更加生动、自然的效果，实现阳光透过树叶的斑驳光影、建筑物在阳光下的阴影等； ▲4. 三维校园全域场景经过精细化优化建模，整体建筑外观、基础环境、地形地貌实景还原度高，视觉呈现美观自然，兼顾终端设备运行流畅性能，帧率不低于 35fps；（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5. 三维校园场景运行稳定流畅，无卡顿、无模型贴图异常问题，空间布局贴合实地原貌，兼顾场景仿真还原效果与终端适配优化体验。（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6. 资源制作要求： （1）素材采集需安排专业美术人员现场完成采集，实现无人机航拍（4k 及以上）、全景视频拍摄（8k）、相机照片拍摄（1080p 及以上）等多形式素材采集，输出 mp4、jpg 格式的素材资源； （2）系统必须按照 1:1 制作指定 3D 模型，如校园外部场景、外部道路、建筑等；	1	项

		(3) 模型面数适合、布线整齐，模型以四边面为主； (4) 场景内模型不能有穿插、闪面、重面、破面、多边面等明显 bug，需保证场景渲染效果无明显异常； (5) 贴图尺寸以 1024 和 512 像素为主，最大不超过 2048，格式以 jpg 为主，透贴以 png 为主，材质球数为 50 个内，以写实效果为主； (6) 虚拟仿真场景效果需要真实模拟，确保场景道具等与真实物体无颜色、材质等各方面差异。场景内需要有灯光，质感物体具有反射效果。场景具有真实光感，阴影等效果。材质清晰准确，显示无明显锯齿； (7) 支持实时同屏渲染 100 万以内三角面，稳定 FPS（图像刷新率）在 30 帧以上，景切换流畅，无卡顿感； (8) 支持多种类 2D 音效，包括背景音效、按键提示音、操作提示音、警示音等； (9) 系统应用程序显示效果需摆脱颠簸、抖动和黑色拖尾等不良效应；		
3	楼宇内场景制作	1. 支持多栋建筑室内沉浸式漫游交互，可进入建筑内部空间体验，兼容不少于 8 类不同建筑场景（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图书馆、办公楼、综合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应用，室内场景与对应建筑外立面风格统一，空间布局精准，细节呈现到位，满足视觉展示及基础场景应用需求，无明显结构偏差。 2. 主体结构：精准还原各建筑内部楼层分布、楼梯、走廊宽度、梁柱位置、电梯、安全出口标识等核心结构，确保空间比例合理，符合建筑实际结构规范。 3. 走廊：还原走廊地面材质、墙面材质、天花板、照明设施、踢脚线，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示意）等细节，确保走廊空间通透、贴合对应建筑属性。 4. 制作场景内容可在功能部分复用。 5. 走廊文化墙：校园文化场馆接入含校史馆、豫商文化馆、黄河文化馆、刺绣博物馆等全景接入，结合校园文化特色，制作走廊墙面装饰内容，包括校园标语、文化展板、学生作品展示（示意）、校园历史简介等，贴合各建筑功能（如教学楼侧重学风建设、图书馆侧重文化传播），风格统一、简洁大方，细节清晰可辨。 6. 资源制作要求： (1) 素材采集需安排专业美术人员现场完成采集，实现无人机航拍（4k 及以上）、全景视频拍摄（8k）、相机照片拍摄（1080p 及以上）等多形式素材采集，输出 mp4、jpg 格式的素材资源； (2) 系统必须按照 1:1 制作指定 3D 模型，如校园外部场景、外部道路、建筑等； (3) 模型面数适合、布线整齐，模型以四边面为主； (4) 场景内模型不能有穿插、闪面、重面、破面、多边面等明显 bug，需保证场景渲染效果无明显异常； (5) 贴图尺寸以 1024 和 512 像素为主，最大不超过 2048，格式以 jpg 为主，透贴以 png 为主，材质球数为 50 个内，以写实效果为主； (6) 虚拟仿真场景效果需要真实模拟，确保场景道具等与真实物体无颜色、材质等各方面差异。场景内需要有灯光，质感物体具有反射效果。场景具有真实光感，阴影等效果。材质清晰准确，显示无明显锯齿； (7) 支持实时同屏渲染 100 万以内三角面，稳定 FPS（图像刷新率）在 30 帧以上，景切换流畅，无卡顿感； (8) 支持多种类 2D 音效，包括背景音效、按键提示音、操作提示音、警示音等； (9) 系统应用程序显示效果需摆脱颠簸、抖动和黑色拖尾等不良效应；	1	项

4	室内场景制作	常规的小型室内场景，例如机房、教室、宿舍等。 1. 支持多类型室内仿真场景应用，内置独立室内场景类型不少于 10 个，具体包智慧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专业实训室、学生六人宿舍、健身房、大师工作室、宿舍心理工作站、辅导员工作室等核心室内场景。可实现第一 / 第三人称自由漫游、视角切换、场景物件交互、环境模拟等功能，全面满足多元化室内空间沉浸式漫游、教学实训演示、日常场景交互体验等使用需求。 2. 场景需以学校校园教室与宿舍等实际场地为依托，根据实际场景进行 1:1 3D 还原； ▲3. 三维实景还原系统需基于校园真实场地数据开展精细化建模搭建，完整复刻室内核心空间区域、功能设施及各类细节构件；严格依照现场实景尺寸、建筑结构、装修样式、设备摆放位置进行一体化还原，对室内基础环境、建筑墙体、梁柱结构、门窗布局、硬装软装、固定设施等主体结构进行高精度建模与细节优化；严格遵循实地空间规划逻辑，精准匹配真实场地户型格局、空间比例、区域划分与物品排布，无结构偏差、比例失真、布局错乱问题，整体空间布局、环境风貌、细节呈现与实际场地实景贴合度高，保障仿真场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沉浸感。（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4. 制作场景需支持功能部分复用。 5. 资源制作要求： （1）素材采集需安排专业美术人员现场完成采集，实现无人机航拍（4k 及以上）、全景视频拍摄（8k）、相机照片拍摄（1080p 及以上）等多形式素材采集，输出 mp4、jpg 格式的素材资源； （2）系统必须按照 1:1 制作指定 3D 模型，如校园外部场景、外部道路、建筑等； （3）模型面数适合、布线整齐，模型以四边面为主； （4）场景内模型不能有穿插、闪面、重面、破面、多边面等明显 bug，需保证场景渲染效果无明显异常； （5）贴图尺寸以 1024 和 512 像素为主，最大不超过 2048，格式以 jpg 为主，透贴以 png 为主，材质球数为 50 个内，以写实效果为主； （6）虚拟仿真场景效果需要真实模拟，确保场景道具等与真实物体无颜色、材质等各方面差异。场景内需要有灯光，质感物体具有反射效果。场景具有真实光感，阴影等效果。材质清晰准确，显示无明显锯齿； （7）支持实时同屏渲染 100 万以内三角面，稳定 FPS（图像刷新率）在 30 帧以上，景切换流畅，无卡顿感； （8）支持多种类 2D 音效，包括背景音效、按键提示音、操作提示音、警示音等； （9）系统应用程序显示效果需摆脱颠簸、抖动和黑色拖尾等不良效应；	1	项
5	智慧教室教培场景制作	1. 本系统需定制智慧教室全仿真模拟场景，提供不少于 3 套差异化教培场景配置，满足多元化教培模拟需求。 2. 需支持教师角色在线学习智慧教室场景硬件设备的使用流程。 3. 需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可查看、切换不同教培场景，支持资源的加载与展示，满足教师线上培训演练需求； 4. 需支持场景引导提示功能，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操作方法，提升培训效率； 5. 需支持资源定期维护更新，保障内容的时效性；	1	项
6	督导场景制作	1. 支持 PC 与移动端访问； 通过搜索框进行班级、教师检索进行督导（对接课表系统）； 与现有的课堂生态系统对接（网页门户），帮助督导人员进行沉浸式的线上督导。可实时查看各教室动态、学习及操作情况，支持视频回看、打分、	1	项

		记录相关功能，实现线上督导全流程管理； ▲2. 本系统需新增督导专属场景，支持督导人员以沉浸式方式开展线上督导工作，具备全局视角查看功能，可实时查看校园相关区域监控信息；（需提供软件的视频演示） 3. 需支持督导权限分级设置，不同级别督导人员可查看不同范围的场景及数据，保障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规范； 4. 需支持督导过程记录、打分、评价、报告导出功能，可实现督导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督导工作效率； 5. 需支持异常提醒功能，及时反馈场景内异常情况，便于督导人员及时处理；		
7	消防避难模拟演练	1. 本系统需依据校园双重预防系统要求，制作不少于 10 个对应场景的消防避难模拟，可操作逃生，有提示、疏散路线、逃生过程中有知识点问答，完成逃生后自动评分。 （1）教学楼智慧教室起火应急逃生； （2）大型阶梯教室起火应急逃生； （3）图书馆开放式阅读区起火应急逃生； （4）实训室起火应急逃生； （5）学生宿舍起火应急逃生； （6）综合楼起火应急逃生； （7）体育馆起火应急逃生； （8）校园地下车库起火应急逃生； （9）夜间宿舍起火应急逃生； （10）行政办公楼起火应急逃生； 2. 消防避难模拟场景需明确疏散路线及安全出口指引，逃生过程中嵌入消防安全知识点问答功能，逃生完成后可自动生成评分及评价报告，便于用户复盘学习，便于管理人员的数据统计分析； ★3. 教室火灾消防应急处理模块需包含不少于 8 个逃生知识学习点，覆盖火灾应急相关核心知识点。（需提供该功能项的截图证明） 4. 安全逃生模块需根据逃生路线情景，对安全出口进行智能判断；可提示场景风险并限制对应出口逃离，引导用户快速寻找其他安全出口，完成测试后实现火灾场景安全逃离； 5. 系统需支持场景重置功能，可快速恢复场景初始状态，满足重复开展培训、演练、体验等相关操作需求。	1	项

注：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需给采购人现场演示加▲项功能。

第四章 合同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元宇宙数字校园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甲方同意将河南经贸职业学院_____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

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四、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

2. 时间要求：

3. 着装要求：

4. 人员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项目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10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6.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7.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_____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相关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信畅通。

4.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日内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 %的；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4.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5.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6.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7.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重新寻找服务方。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肆份、乙方__贰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

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自身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地 址:

电 话:(填写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开户行:

账 号:263800318960

账 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

			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响应（16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全部参数的得本项满分 16 分。 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76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 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05 分。
		视频演示得分（14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加▲项参数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应符合技术参数中所规定的演示要求。演示视频每满足 1 条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演示视频缺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①视频演示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②上传方式：以投标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 ③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等方面。 （1）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对项目开发的重点难点思路清晰明了，对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解决难题的措施合理。关键步骤的要点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地指导团队成员进行实际操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动画有独到的设计思想，体现先进性、趣味性。 （3）建设工作程序。具有明确的建设步骤且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地描述了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易于理解和执行。具有明确的管理和协调方法且内容完善。 （4）项目组织。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地描述了项目的组织结构、角色分工和工作流

			程，符合项目具体需求，具有可行性。 1.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高、建设工作程序步骤明确且内容清晰具体、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清晰的得 10 分； 2.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一般、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建设工作程序步骤基本明确且内容基本清晰具体、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清晰的得 7 分； 3. 以上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建设效果与需求的吻合度、建设工作程序步骤、项目组织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软件安全开发服务；（2）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3）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4）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4分)	1.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软考）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策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升级、方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且叙述详尽、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方案等

			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但叙述不详尽，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等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7 分。 3. 内容不全面或有叙述不够详尽，不可行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操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得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付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说明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需在备注处标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1	交付期			
2	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售后服务			
6	...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